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由中化集團擁有98%的股權。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

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化財務

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
- (ii) 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據此，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本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之資金可通過財務代理供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使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提供委託貸款為目的存入之資金僅可用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 (iv) 商業匯票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開立、承兌、托管、到期托收及貼現商業匯票之服務，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v) 買方融資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貸款、發行商業匯票及授予信貸，僅用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 (vi)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中化股份集團各成員單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間之交易結算，中化財務使用其與多家銀行建立之電子支付及結算系統結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分銷客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付款，中化財務通過與銀行搭建的結算系統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進行審核的服務，及中化財務為本集團及其成員單位提供內部資金池等現金管理服務；
- (vii) 擔保服務，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就融資、融資租賃、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中化股份集團成員單位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
- (viii) 網上銀行服務；及
- (ix) 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

利息、費用及收費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及應收中化財務之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存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取較高者）；
- (ii) 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授權機構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利率（取較低者）；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 (iv) 商業匯票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
- (v) 買方融資服務：本集團無需支付服務費；
- (vi) 結算服務：本集團無需支付服務費；及
- (vii) 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就該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中化財務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訂

立獨立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原則提供此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抵銷權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中化財務並不擁有該抵銷權。

承諾

中化財務承諾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本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中化財務向中化集團之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

倘本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本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中化股份將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股份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責任。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上限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i)利用中化財務的免費結算服務的需要；(ii)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i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及(iv)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估計。

此外，為利用中化財務所提供的便捷及優惠的服務，並同時對中化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進行限制，本集團將其資金存放在不同的金融機構（包括中化財務）以分散風險，並監控其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中化財務每日結算系統結束時於中化財務的存款餘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的15%。在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參考了其已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綜合淨資產值約人民幣7,562,540,000元，而該綜合淨資產值的15%約為人民幣1,134,380,000元。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接近並略低於該15%的限額，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乃屬審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69,000元、約人民幣931,687,000元及約人民幣775,658,000元。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上限代表其他金融服務累計之預計交易金額，並根據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

團之資本管理策略，(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及(iii)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而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該等服務的累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859,000元、約人民幣2,689,000元及約人民幣1,902,000元。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於本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本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要約。該等要約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要約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之要約，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視情況尋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
- 本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
-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財務將就其任何信貸評級變動向本公司提供報告。
- 中化財務之每月財務報表將於下一個月向本公司提供。
- 中化財務將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本集團於中化財務之存款、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之月度報告。
- 本公司將通過由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存款的狀況。
- 本公司將監控其向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的狀況（包括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在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確保其對中化集團的全部財務資助的每日餘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的15%，以對其向中化集團的財務資助（包括存款服務）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進行限制。
- 本公司內控部門將對上述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目前本公司就與中化財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該等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充分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管。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提供者）之風險不會高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之該等風險，因為：

- (i) 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其必須根據上述機構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於過去三年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其中，中國銀保監會監控中化財務是否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並不時進行現場視察。據本公司所知，除中國銀保監會於現場視察時發佈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外，中國銀保監會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及
- (iii)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化股份（作為中化財務之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求向中化財務作出額外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使用中化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較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好處如下：

- (i) 中化財務作為中化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其給予的授信額度基本不受外部環境變化的影響，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最為可靠的、穩定的資金來源；同時，中化財務可給予本集團中長期授信額度，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 (ii) 本公司從外部銀行取得貸款一般需要提前一週甚至更長時間預約，而中化財務提貸手續方便，可在一至兩天內完成，便於及時滿足業務的資金需求；
- (iii) 中化財務可根據本集團情況為本集團制定更為有利的存款組合，增加本集團資金回報，並保留本集團運營資金的靈活性；及
- (iv) 通過中化財務進行結算服務，可以實現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零手續費結算，降低交易成本。

然而，倘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任何金融服務提供對本集團更加有利之特別優惠，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其已在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由中化集團擁有98%的股權。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中化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中化財務有權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一切服務，並為中化股份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不包括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指	本集團在中化財務的總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餘額，於中化財務每日營業結束時計算

「成員單位」	指	母公司及其控股 50%以上的附屬公司； 母公司、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 母公司、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股份集團」	指	中化股份及其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
「中化財務」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